洛政办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直属机构：

《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洛浦县2023年第39次常委会和洛浦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办发〔2020〕15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的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构建和谐社会，依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关于创建卫生县城工作要求，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本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提升品位”的原则，以治理脏、乱、差为切入点，全面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卫生县城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总体目标

根据《标准》，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7大项42小项任务全部达标，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阶段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坚持为民、靠民、惠民的创建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集中整治、注重长效”的工作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民动员，全面整治，进一步加强城市硬件、软件建设，提升全民卫生文明素质，提高城市建设与卫生管理水平，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2024年国家卫生县城验收。

三、组织领导

为全力做好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成立洛浦县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地力夏提·库尔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艾合买提江·司马义 县委副书记

吴长海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邹世音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湘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白秀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艾力·巴拉提 副县长

王润景 副县长

**成 员**：王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胡 琦 政府办公室主任

艾则祖拉·热杰甫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立明 财政局局长

何晓强 住建局党组书记 王潮海 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李飞剑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孙艳丽 妇联党组书记 李光富 市监局党组书记

赵红刚 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罗 志 水利局局长赵 华 教育局党组书记图尔贡·多来提 文旅局局长

 张 建 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段新征 公安局副局长

苏永安 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努日买买提·托乎提艾合买提 团委书记

各乡镇长、街办主任

创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8个指导组（综合协调、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资料材料、宣传报道、督查考核）。办公室设在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赵红刚同志兼任，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上级的要求和任务，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

 四、目标任务

 各单位要对照《标准》要求，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凡是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已达到《标准》要求的，要巩固坚持，对未达标的项目和暂时不具备达标条件的，要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标准，具体任务是：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洛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发改委、爱卫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乡镇、街办要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3.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乡镇（街道）及卫生村（社区）、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4.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责任领导：黄湘鹏、艾力·巴拉提；牵头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群众对县域卫生状况满意率≥90％。（责任领导：吴长海；牵头单位：群众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场所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责任领导：白秀茜；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7.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8.5％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16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责任领导：白秀茜；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8.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城区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窨井盖完好率≥98％。（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9.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主次干道保洁时间≥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在建、拆迁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0.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按照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具体参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计算，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100％。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1.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2.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13.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高。（责任领导：艾合买提江·司马义、艾力·巴拉提；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交通局、住建局、卫健委、文旅局、市监局、水利局，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4.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15.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16.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7.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王润景；牵头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18.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王润景；牵头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交通局、火车站、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四）生态环境

 19.近3年内辖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2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21.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22.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2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责任领导：艾力·巴拉提；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24.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卫生监督所；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五）重点场所卫生

 25.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责任领导：王润景；牵头单位：卫生监督所、市监局；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

 26.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卫生监督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7.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责任领导：白秀茜、王润景；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28.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内辖区学校无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责任领导：白秀茜、王润景；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2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近3年内辖区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31.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摊贩）

 32.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类食品加工经营单位）

 33.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各类餐饮店、酒店、宾馆等场所）

 34.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责任领导：艾力·巴拉提；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住建局、玉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5.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责任领导：黄湘鹏；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36.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责任单位:卫健委、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7.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乡镇（街办）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妇幼保健院、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县直各单位）

 38.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9.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0.推动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41.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42.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责任领导：邹世音、王润景；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疾控中心、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各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五、工作步骤

 为确保我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组织的卫生县城考核验收，全面落实创建各项目标任务，创建工作共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申报前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县爱卫办负责收集编撰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申报资料汇编。经和田地区审核后向自治区爱卫会报送申报材料。

 第二阶段：动员整治和自查阶段（2023年5月—2023年8月）：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推进大会，制定印发《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对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组织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有重点地整改提高，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暗访和考核评估工作质量。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阶段：迎接自治区评审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接受自治区级评审工作组的材料审核、暗访、现场考核工作。通过后自治区爱卫会向全国爱卫会递交申报材料（评审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不通过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重新申报）。

 第四阶段：迎接国家技术评估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2月底）：接受国家评审工作中的材料审核、暗访、技术评估。各单位需要根据国家评审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抓好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的整改，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不通过限期整改，仍不达标取消本期申报资格）。

 第五阶段：迎接国家综合评审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通过自治区、国家级前期各项评审后，接受国家级的综合评审，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全国爱卫会批准进行集中命名。各单位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常态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为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领导，成立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综合协调、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资料材料、宣传报道、督查考核等8个工作组。创建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工作组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对照《标准》，制定各组具体方案。各乡镇（街办）、各单位要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县形成主要领导重视，党员干部带头，人人参与创建活动的良好局面。各乡镇（街办）及各部门实行党政领导负总责制度，对一些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要先行，并贯穿始终。宣传部门要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计划，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大造舆论，不断加强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健康意识。对创建工作中的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进行跟踪报道，开展新闻记者爱国卫生巡访活动，表彰先进，督促后进。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要设置固定的创建宣传标语和橱窗，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标准》要求，创建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办）及各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奖惩。各单位要根据创建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并按要求进行落实，在全县形成层层有责任、层层有任务、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局面。

 （四）强化监督检查，实行综合治理。各单位要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坚持“条保块管，以块为主，条作保证，条块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卫生法规，建立健全我县城市管理、卫生管理办法和规定，加强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通过日巡查、周抽查、月检查、单项和综合检查，抓住管理源头，确保有效管理，保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凡是不达标的单位，不能评为年度卫生先进单位，建议取消文明单位称号，主要领导不能在年度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五）严格奖罚制度，确保创建绩效。县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标准》，定期组织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评比活动，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在评比活动中要严格执法，严明奖惩。对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将通报表彰，对组织领导不力、推诿扯皮、作风拖拉、完不成创建任务影响全县创建工作大局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取消文明单位、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等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责任目标分工清单

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洛浦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责任目标分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指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 1.专题会议及安排部署。2.涵盖爱国卫生的政府报告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3.相关规范性文件 | 发改委 爱卫会办公室  | 2023年2月24日前 |  |
| 2 |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 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 1.爱卫会组织架构、人员结构、经费保障等。2.专兼职人员队伍建设。3.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 | 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街办）、各村（社区）  | 2023年2月24日前 |  |
| 3 |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1.年度计划、工作总结（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2.基层卫生创建活动开展情况。3.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等活动开展情况。4.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制定及实施情况。5.卫生城市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 各乡镇（街办）、 各级各类爱卫办 各企事业单位  | 2023年1月20日前 |  |
| 4 |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 1.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2.政府下发的重大公共政策、规划或规范性文件。3.应急服务服务设施设备的配备。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 | 爱卫会办公室、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 2023年1月20日前并长期坚持 |  |
| 5 |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 1.爱卫会建立和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建议和投诉，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2.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群众对本地区卫生状况满意度≥90%。 | 群众工作办公室、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  | 2023年1月20日并长期坚持 |  |
| 6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1.建立辖区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2.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宣传活动，制定和发布健康教育核心信息。3.定期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4.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发特色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群众开展健康知识讲座。5.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6.加强学校健康师资队伍建设。7.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组织职工体检。8.社区以家庭为对象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活动，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9.积极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性，发挥志愿者作用。10.医疗机构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11.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在辖区主要媒体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定期制作、播放健康公益节目。1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 |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卫健委、妇联、教育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及各成员单位 | 2023年全年 |  |
| 7 |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1.积极完善健康政策、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健康危害，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2.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体公园等建设，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3.关于”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的开展情况。 | 健康洛浦成员 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8 |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 1.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2.社区、行政村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100%。3.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引导居民提高身体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4.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38.5%以上。5.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 宣传部、文旅局、住建局、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9 |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 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 1.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当地控烟立法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烟草（含传统卷烟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下同）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2.辖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3.积极推动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及无烟家庭的创建。4.制定规范性控烟文件。5.辖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粘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 |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烟草公司、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0 | 市容环境卫生 |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 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 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 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 严格落实道路及附属设施、照明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要求、市容环境有序管理要求、道路清扫和保洁要求、水域保洁作业要求、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 住建局、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1 |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 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30的玻璃。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立交桥、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及一般路段10m以下的玻璃幕墙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在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设置玻璃幕墙时，采用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的玻璃。 | 住建局、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2 |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 1.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2.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3.行道树整齐美观，不妨碍车、人通行，不碰架空线。无违章侵占绿地现象，无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等现象。 | 住建局、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3 |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 1.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实施，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 住建局、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4 |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2.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船舶）。3.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相关要求，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清运，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垃圾专项整治，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4.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住建局、各乡镇（街办）、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5 |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 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 1.公厕规划设计做到规划合理、设计科学，公厕数量、间距、类别、功能、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2.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公厕的采光、通风、供排水、标志符合要求，日常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设置标有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公厕标志符合规定。2.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5%（适用于县），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 农业农村局、改厕专班、住建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6 |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 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 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 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 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 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 1.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5%（适用于县），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2. 农产品市场功能分区要求、硬件设施要求、环境卫生要求、市场消杀要求符合标准。2.加强活禽销售市场的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临时便民市场设置规范合理，制度齐全，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3.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销售者，禁止委托生产、购买和在市场内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 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7 |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 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无养殖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养殖的禁食野生动物现象，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的野生动物。2.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对动物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者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8 |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 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1. 结合地方特点制订切合实际的各项卫生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2.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3. 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指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分类收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各乡镇（街办）、住建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19 |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1.积极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规范设置和管理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2.垃圾收集设施位置相对固定，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3.公厕设置符合规划，数量满足要求，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积极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整治，做到安全供水，全面使用卫生厕所。4.配齐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队伍，制定卫生保洁制度。5.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6.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 各乡镇（街办）、住建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0 |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控，防尘网、塑料薄膜、彩钢瓦、简易房等轻硬质建（构）筑物安装牢固，无违法、废弃、破损严重的经营、办公、居住等轻硬质建（构）筑物。 | 各乡镇（街办）、交通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1 | 生态环境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严格按照重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标准执行。 | 各乡镇（街办）、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委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2 |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320 天（国家卫生县≥300 天）；达不到该要求的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需逐年持续改善。2.各类污染源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烟囱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无排放黑烟现象。 | 各乡镇（街办）、生态环境局、市监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3 |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 1.噪声污染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 分贝，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75%。2.严格执行五种类型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各乡镇（街办）、生态环境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4 |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 1.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划分合理，监测符合要求，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对应的要求。2.污水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无乱排污水现象。 | 水利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 1.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措施到位。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符合国家要求，扣除环境本底影响后，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3.辖区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主要控制断面（考核断面和管理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国家保障目标要求。 | 水利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6 |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1.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2.每个县（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3.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需要符合相关基本要求。4.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5.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技术人员要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7 | 重点场所卫生 |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1.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2.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3.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及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5.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8 |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1.洗浴场所符合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要求。2.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3.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4.小美容美发店设有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5.小歌舞厅、小旅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规范及要求。 | 卫健委、卫生监督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29 |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 1.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设计、布局、内部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学校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3. 建立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学校社会工作者，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4.学校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教育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0 |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1.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2.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3.辖区内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力争在上一年基础上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4.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教育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1 |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1.对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如实地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申报率＞90%。2.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3.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一次发生急性职业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事件。 | 卫健委、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2 |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1.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符合要求，公共用品定期更换，保持整洁。2.公共场所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 交通局、市监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3 |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 1.严格按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进行执行。2.积极制定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处置措施和程序，按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 | 市监局、水利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4 |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 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1.彻底治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2.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求、餐饮服务场所要求、食品加工要求、食品配送要求、小餐饮店要求、小食品店要求、食品小作坊要求、食品摊贩要求。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5 |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 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1.积极推行明厨亮灶管理，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将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过程，向社会公众展示，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 7 天。2.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3.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4.餐饮具使用前洗净、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标准要求，并贮存在消毒柜或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饮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消毒餐饮具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及检测合格报告等安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5.健全防鼠、防蝇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具体要求参照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部分的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6 |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1.在公共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摆放标识公筷公勺和消毒日期的工作台，便于服务人员或就餐者取用。2人（含2人）以上聚餐时，可在每份菜品旁摆放一套公筷（公勺），或在每位就餐者自用筷（勺）边摆放一套颜色区分的公筷（公勺）。2.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在传统菜单上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餐打包服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3.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在传统菜单上增加部分菜品的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剩餐打包服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商铺及餐馆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7 |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1.根据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明确水质监测的采样点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相关档案资料齐全。2.供水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做好水质档案管理工作。3.严格落实集中式供水（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要求、二次供水单位要求、小区直饮水要求开展工作。 | 水利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8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 1.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2.建立结果导向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卫生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要持续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减轻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个人负担。 | 卫健委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39 |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 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1.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到实处。2.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3.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4.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5.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疾控中心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0 |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 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 1.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2.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3.人均预期寿命≥78.3岁或逐年提高。4.按规定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4.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5.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 | 妇幼保健院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1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 1.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分级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的专业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2.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定期开展重大事件心理应急处置演练。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 | 疾控中心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2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 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1.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千人口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卫健委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3 |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 能力。 | 1.推进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配置充足的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并保障正常使用。2.积极探索将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纳入急救设备配置标准。2.开展面向公众的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特别是要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3.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全民普及，引导公众正确处理突发急救事件。 | 交通局、市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教育局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4 |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1.完善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机制，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2.要加大对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落实物防、技防系统，提高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控制能力，以及为案发事件调查取证提供支撑。 | 卫健委 | 贯穿2023年全年 |  |
| 45 |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 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 1.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2.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3.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方面要求。4.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方面要求。 | 各乡镇（街办）、各成员单位 | 贯穿2023年全年 |  |